

##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名 額		缺額性質	聘期及說明
	正取	備取		
歷史科	1	擇優備取數名	代理實缺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技科	1	擇優備取數名	代理實缺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化學科	1	擇優備取數名	代理留職停薪缺	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附註	一、得視各科甄選成績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依成績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數名，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終止聘約及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 參、簡章公告：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止。

二、簡章等相關訊息於下列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

(一)本校網站(<https://www.hwsh.ylc.edu.tw/home>)。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無教師法第 14 條所定，於 112 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者及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報名，並依報名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逐級降低資格通知應考：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1招)
  - (二)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第2招)
  - (三)具大學以上畢業，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者。(第3招)
- 三、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屬實文件(含中譯本)，且為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

#### 伍、報名時間、資料與方式：

- 一、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至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寄送相關證明文件方式報名，教師甄選報名表(word檔及簽章之pdf檔)及簡章所列相關證明文件(pdf檔)請寄至本校指定電子信箱：[a101uhr@hwsh.ylc.edu.tw](mailto:a101uhr@hwsh.ylc.edu.tw)。【本次甄選僅受理網路報名，請應考人於規定時間內 email 報名資料至上述信箱，始完成報名程序；如親自、通訊或以其它方式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 三、應繳資料：(請將下列檔案備齊後，依序將正本清晰掃描(建議彩色)上傳)
  - (一)填寫報名表(word及pdf)各1份。(請自行插入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並親自簽章後掃描)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身心障礙者應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四)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3)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不予計分。
  - (六)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證件)。
  - (七)切結書。
  - (八)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 四、報名費用：報名費500元整，於甄選當日現場審查證件(應試人須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時併同繳交。

五、上列各項證件於應試當日報到時請攜帶正本證件現場驗證，正本驗畢後即時發還。

**陸、報考人員名單公告：**

報考人員名單(含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公告：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辦理公告。

**柒、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 二、甄選報到時間：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止。  
至本校圖書館藝術中心西側會議室辦理報到驗證(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畢業證書及該科別教師證書等證件之正本)，逾時取消資格。
- 三、甄選地點：國立虎尾高級中學(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222號)。  
試教、口試之教室及場地，於舉辦甄選之當日由教務處現場公布之。(上開教室或場地，本校僅提供原有設備及器材)
- 四、甄選方式：
  - (一) 試教：占60%
    - 1、試教時間為15分鐘，實作另依該科別之規定辦理。
    - 2、試教方式以板書為主，考生可另自備教具。
    - 3、試教之教科書由本校提供。
  - (二) 口試：占40%，每人5-8分鐘(含班級經營、教育理念實務及其他)，應試人員得攜帶個人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捌、甄選科目、甄選方式、配分比率及範圍：**

科別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率	試教範圍(版本)	備註
歷史科	試教：60% 口試：40%	歷史3—[三民]	
資訊科技科	試教：60% 口試：40%	資訊科技(全)—[育達]	
化學科	試教：60% 口試：40%	高中化學(全)—[龍騰]	

**玖、甄選成績公告：**

甄選成績預定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以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 拾、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請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向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拾壹、公告錄取名單：

- 一、各科正取、備取人員名單，於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三、如有甄選總成績未達該科別最低錄取標準(由委員會訂定之)，經甄選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 拾貳、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錄取者應於112年8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 二、錄取者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如係檢附同意書者，應於應聘日檢附離職證明書，未繳驗者視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者於報到10日內應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終止聘約，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 六、錄取者，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不予聘任等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聘任。

### 拾叁、附則：

一、甄選如有相關疑義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5)6322121#801、810（報名及報到事項）。

(二)教務處：(05)6322121#201（試務事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pksh.ylc.edu.tw>)，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雲林縣政府宣布停班之訊息為準，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網站訊息)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 <u>實習指(輔)導老師</u> 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四十學分班					年 月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至 年 月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特教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教師登記	登記種類及科目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實習教師	登記種類及科目				年 月 日字第 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現職						年 月 日迄今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5.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受託辦理 112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筆試成績通知書。						
報名人員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12 年 月 日</div>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無異議遵守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修習教育實習並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得請求退還。
- 三、本人同意學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或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情形。
- 四、本人同意自行至貴校網站，查各階段甄選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提出（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成績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